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6-1号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0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LUOHANG GONGCHENG GUANLI YOUXIANGONGSI

采 购 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1、**总则** 22

2、**招标文件** 25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8

5、**开标** 28

6、**评标** 29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0

8、**纪律和监督** 3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7

四、质量保证要求 52

五、检验与验收 54

六、售后服务 54

七、伴随服务 55

八、其他要求 55

第四章　合　同 **57**

第一条　合同文件 59

第二条　合同标的 59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59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60

第五条　付款方式.....61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61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61

7.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62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63

第八条　售后服务.....63

第九条　分包.....64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64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64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65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65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66

第十四条　其他.....6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74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74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74

4、评分标准说明.....7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4**

附件 1:投标函.....86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88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89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90

附件 5:开标一览表.....92

附件 6:报价明细表.....93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94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94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6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97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98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99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100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101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102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10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104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105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106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107

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108

附件 16:其他材料.....109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一标段；第二标段：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二标段； 第三标段：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三标段；第四标段：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四标段； 第五标段：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五标段；第六标段：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六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姚女士，0379-63296908
代理机构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谷女士，0379-651808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5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0

2、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54000元

最高限价：245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6-1号-2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二标段	1360000.00	13600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6-1号-3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三标段	150000.00	150000.00
4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6-1号-4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四标段	554000.00	554000.00
6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6-1号-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六标段	390000.00	3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4个标段，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招标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备品备件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6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不以最新的澄清或变更为准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206号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180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206号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邮　箱：hnlhgcgl@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四个标段（包）均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中标人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 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80%：总报价按20%扣除后参与评审（例：报价100万，评审价=100×(1-20%)=80万）； **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100万报价×[1-(20%+10%)]=70万）。**
1.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6-1号
1.1.8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4个标段分别为： 第二标段：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二标段 第三标段：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三标段

		第四标段：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四标段 第六标段：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六标段 注：投标人可投本项目多个标段，允许中多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由中标人及生产厂家共同盖章的质保承诺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1.3.3	质保期	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第二标段质保期为5年，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六标段质保期为3年。 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保7天）。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支持。①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②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加★项要求；**
1.11.3	偏差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11.5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发送问题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hnlhgcgl@126.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控制金额 3654000元，其中： 第二标段：1360000.00元 第三标段：150000.00元 第四标段：554000.00元 第六标段：39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和单台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保养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等；如需要与院内网络连接，应包含对应的接口费用和日后软件升级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少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_4_人；开标当天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人候选人，并确定第 1 名为中标人。 □否
7.1.2	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样品	☑ 否 □是
9.2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

		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品牌不同型号视为两家投标人。**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 第二标段：中央监护系统（一拖18） 第三标段：胰岛素泵 第四标段：注射泵（单通道） 第六标段：神经外科动力系统
9.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0%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0.0	暗标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1	其他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一正一副，须在封皮、骑缝处加盖公章，侧书脊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文件内容为系统签字盖章最终生成版。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签约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时间及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8）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投标人须知；

⑶）采购需求

⑷）合同；

⑸）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⑹）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⑺）投标文件格式；

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报价明细表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在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

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

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7 招标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4.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4个标段，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控制价(万元)	总价（万元）
第二标段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18）	套	1	100	100
	2	监护仪	台	45	0.8	36
第三标段	1	胰岛素泵	台	6	2.5	15
第四标段	1	注射泵（四通道）	台	2	1.2	2.4
	2	营养泵	台	2	0.5	1
	3	输液泵	台	40	0.5	20
	4	注射泵（单通道）	台	80	0.4	32
第六标段	1	小儿腹腔镜镜头	条	2	6	12
	2	神经外科动力系统	台	1	20	20
	3	神经外科手术头灯	套	1	7	7

第二标段：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八））(1 套)

★整体要求：中央监护系统一套，病人监护仪（13 台），病人监护仪（5 台）。**（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所投产品进行分项报价）**

▲整体配置要求：

一、中央监护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二、病人监护仪（13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3	台	
2	心电导联线	26	根	5 导联，每台各配置 2 根
3	无创血压袖带	39	根	成人、儿童，根据科室要求配置，每台各配置 3 根
4	血氧探头	39	根	成人（指夹式）、新生儿（缠绕式），根据科室要求配置，每台各配置 3 根
5	体温探头	26	根	每台各配置 2 根
6	有创血压电缆	26	根	每台各配置 2 根
7	有创模块	13	个	内置或独立模块
8	呼末模块	8	个	
9	转运模块	9	个	具备触摸屏
三、病人监护仪（5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5	台	
2	心电导联线	5	根	3/5 导联，根据科室要求配置
3	无创血压袖带	10	根	根据科室要求配置，选择范围需包含成人、儿童和新生儿；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袖带导管。
4	血氧饱和度监测探头	10	根	根据科室要求配置，选择范围需包含成人（指夹式），儿童和新生儿（缠绕式）；要求为分体式

一、中央监护系统参数（1 套）

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
4. 浏览站具备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功能；
5. 远程查询具备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功能；
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7.标配高清显示屏2台，屏幕尺寸：护士站≥23英寸，医师办公室≥65英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双屏显示；

二、病人监护仪（13台）

★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监护仪结构：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主机插槽数≥4个；

2.插槽支持参数模块热插拔；

3.支持配置独立转运监护单元脱离床旁主机后可独立显示ECG/SpO_2/NIBP等基本信息，内置锂电池续航≥4h，无风扇设计；

4.≥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5.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6.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7.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二）监测参数：

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3.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4.▲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5.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6.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7.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8.无创血压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9.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1.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2.▲具备双通道有创压监测，配备相应有创独立模块或内置有创模块，及相应附件，支持升级≥6通道有创压监测。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4.▲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15.具备≥4道有创压波形叠加显示。

16.▲配备旁流$EtCO_2$监测模块，支持选配顺磁氧监测。

17.支持升级肌松NMT、心排量C.O.模块。

（三）系统功能：

1.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

2.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产品、产品使用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三、病人监护仪（5台，适用于重症监护室）

（一）整机要求：

1.★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配置提手。

3.≥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4.内置锂电池。

5.患者离开科室后，监护仪保留该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上回顾历史病人数据及波形。

6.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7.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8.监护仪有效使用年限≥8年。（提供设备铭牌证明）

（二）监测参数：

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或同等权威心电数据库（如 QTDB、ESC）验证（提供证书或测试报告）。

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配备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三）系统功能：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具有图形化或图文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2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14.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15.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监护仪）（45台）

1.≥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2.内置锂电池;

3.患者离开科室后，监护仪保留该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上回顾历史病人数据及波形;

4.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5.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6.监护仪有效使用年限≥8年。（提供设备铭牌证明）

（二）监测参数：

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或同等权威心电数据库（如 QTDB、ESC）验证（提供证书或测试报告）。

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

计和QT/QTc统计结果。

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配备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三）系统功能：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具有图形化或图文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2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14.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15.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四）单台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心电导联线	1	根	3/5 导联，根据科室要求配置
3	无创血压袖带	3	根	根据科室要求配置，选择范围需包含成

				人、儿童和新生儿
4	血氧饱和度监测探头	3	根	根据科室要求配置，选择范围需包含成人（指夹式），儿童和新生儿（缠绕式）；要求为分体式

第三标段：

（胰岛素泵）（6 台）

1.▲适用于糖尿病患者皮下注射胰岛素(提供注册证，或使用说明书证明)。

2.胰岛素泵配套耗材要求：带管路的皮下软针和钢针耗材，具备≥3 种规格型号满足临床需求。

3.屏幕显示：有显示剩余电量、时间、储药器剩余药量和当前时间段基础率剂量的功能，屏幕亮度调节≥3 档可调，有背景灯自动亮灯和≤8 秒自动熄灯省电功能；

4.按键和密码锁：延时 30 秒自动锁定，双键解锁；

5.医生密码模式：可设置≥6 位数密码。

6.应急设置：可在胰岛素泵上设置紧急联系人电话号码，在设备的状态界面或配套软件/APP 中显示。

7.储药器装药量：≥3ml。

8.▲在设备本机上操作的基础率：可分≥40 段，0.1-35u/h，步长 0.1u/h；≥8 种基础率模式。

9.▲具有基础率智能分段功能，支持多种分段模式（如 6/8/24 段等），基础率分段≥24 段，满足临床精细化调节需求（提供说明书证明）。

10.可设置临时基础率 0.5—24H；0.1-35u/h；±1% 可调整 。

11.大剂量：具有大剂量向导功能，0.1—25U，大剂量增量 0.1U。

12.大剂量输注方式：具备常规大剂量、方波大剂量、双波大剂量三种；方波和双波大剂量可开关。

13.具有餐前大剂量预设模式。

14.大剂量输注快捷按钮：解锁后可一键进入设置大剂量输注屏幕显示

15.在设备本机上可查看每日总量回顾和日总量限制：可回顾≥40 天的每一天输注总量；日总量限制值 0 到 300U 可调，设备默认值：100U。

16.电源：使用 1 节 AAA（7 号）干电池，或等效供电方案（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均可），续航满足临床连续使用≥5 天；电池更换/充电便捷，支持快拆快换。（提供说明书证明）。

17.在设备本机上操作的报警类型：≥4 种类型：响铃；振动；响铃加震动；响铃加震动加灯光闪烁。

18.低液量报警数值：低液量触发报警的报警值 10U 至 50U 可调整。

19.充盈记录和充盈量限制：可回顾≥64 次的充盈记录，以及充盈时间和日期；充盈量限制默认值：10U，最高值可设≥25U。

20.大剂量历史查询：可回顾≥90 次大剂量历史。

21.胰岛素输注速率：可设低速和高速两种速率。

22.▲系统自动阻塞检测：最大输液压力（即阻塞提示时产生的丸剂量）≤7U 胰岛素，触发阻塞压力阈值：≤13 PSI

23.防水防尘等级：≥IP67

24.★涉及专用耗材：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用储液器、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泵用输液器，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III 类）。投标时提供省医用耗材采购平台挂网截图及价格；

第四标段：

（注射泵（四通道））（2 台）

1.适用范围：用于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2.支持注射器规格： 至少包含 5ml，10ml，20ml，30ml，50ml/60ml；

3.速度精度: ≤±2%，机械精度：≤±1%。

4.预置量范围：0.01ml-9999.99ml，调节步长≤0.01ml

5.累积量范围：0.01ml-9999.99ml，显示分辨率≤0.01ml

6.▲阻塞报警阀值：报警阀值线性档位≥10 档，每档精度≤±2%。

7. KVO 速率：可选择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

7.1 手动模式设置范围：0.1-5.0ml/h，可设置默认值

7.2 自动模式下当设置速率≥10ml/h，KVO 速率为 1 ml/h；当设置速率<10ml/h，KVO 速率为 0.5ml/h；

8.残余量报警三种设置模式；

9.历史记录中包含以下信息：注射模式、注射速率、报警信息、已注射总量、管路阻塞压力限制阀值、限制量及针筒品牌规格、传感器信息、操作信息等。

10.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级联模式、微量模式

11.▲报警信息：药液残余报警、注射完毕 KVO 报警、管路阻塞报警、未接网电报警、系统电源失效报警、超时无操作报警、针筒规格错误报警、推杆脱落报警、超速报警、电池电压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系统故障报警、延长管脱落报警。

12.具有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

13.具备防虹吸功能。

14.安装固定：可横向或纵向固定在输液支架或床旁其他设备上；

15.提示报警：开机后一定时间未运行，则提示报警

16.内置≥30 种注射器品牌、并具有注射器尺寸自动标定功能。

17.具备四个接口：护士呼叫接口、车载电源接口、网电源接口、数据通讯接口（RS232/USB/以太网/无线）。

18.报警方式包含声、光和文字三种方式，报警音量可设置。

19.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暂停状态下或注射过程中两种快速推注方式；

20.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注射速度；

21.注射中 Bolus 可编辑功能：在不停止注射的情况下，可以设置一定限制量，一定的速度进行注射，注射完成或者中途按暂停，则自动恢复正常注射；

22.具有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

23.具备紧急断电报警功能；

24.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低电池报警。

25.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输液架	1	个	

4 包（营养泵）（2 台）

1.适用范围：与配套肠内营养输注管路配合使用，用于患者肠内管饲喂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须覆盖肠内营养输注）。

2.关键技术参数和功能：

2.1.显示及操作界面≥3 寸彩色大屏。

2.2.主控操作≥2 种模式操作，a）触摸屏触控，b）按键输入设置（提供说明书或界面截图证明双模式并存）。

▲3.界面显示内容：速率、喂养模式、针筒品牌、预置量、累计量、时间、报警信息等。

4.夜间模式功能：工作站主控界面显示屏背光亮度和报警音量，支持日夜间模式切换。

▲ 5.喂养模式≥3 种：单喂养模式，连续喂养模式，间歇喂养模式。

6.喂养速度范围 0.1-1500ml/h 可调，最小≤0.1ml/h 最大≥1500ml/h。

7.喂养误差≤±2%。

8.冲洗速率 5-1500ml/h 可调，最小≤5ml/h，最大≥1500ml/h。

9.具有喂养中调整喂养速度功能。

10.预置量和累计量0-9999ml，最小≤0ml，最大≥9999ml/h。

11.阻塞报警阀值≥12档可调：数值范围13.3kPa—120kPa。

12.报警≥11种：遗忘操作、输液完毕、管路阻塞、管路气泡、泵门未关闭、系统故障、网电源中断、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供电中断报警。

13.报警音量≥10档，1-8档可调。

14.内置蓄电池容量≥2500mAh。

15.内置无线模块，可通过无线功能连接中央输注监控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输液架	1	根	
3	肠内营养泵泵用输液器	5	套	一次性

16.涉及专用耗材： 一次性使用肠内营养输注器，需提供相应耗材网采截图及对应价格。

4包（输液泵）（40台）

★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支持镇痛药、化疗药物、胰岛素的输注；

2、▲流速范围覆盖0.10-2300.0mL/h，最小增量为0.01mL/h；

3、▲输液精度：≤±5%；

4、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

5、KVO速度:0.1-30.0mL/h可调；

6、支持上、下阻塞双压力检测

7、≥3英寸电容触摸屏操作；

8、上下双超声气泡检测，支持单个气泡检测和累积检测报告

9、▲支持两台泵直接机械叠加组合使用，无需额外外接附件/支架（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10、无需额外附件，泵上自带提手

11、▲防尘防水等级：≥IP34；

12、▲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13、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14、内置锂电池，在电池电量充足电的情况下，可实现工作时间最长不少于8h；

15、预期使用寿命≥10 年，提供设备铭牌。

16.配置要求（单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输液架	1	个	

（注射泵（单泵））（80 台）

★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支持镇痛药、化疗药物、胰岛素的输注

2、▲流速范围需覆盖 0.1-1200ml/h，最小增量为 0.01ml/h

3、触摸屏尺寸≥3.5 英寸

4、▲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 、10ml、20 ml、30 ml、50（60）ml

5、▲注射模式≥6 种，至少包含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阶梯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并可扩展微量模式等（TIVA/麻醉模式按需选配，功能等同即可，提供说明书证明）

6、▲阻塞级别范围覆盖 150 mmHg－1000 mmHg，档位≥12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压力状态（提供说明书证明）

7、具有手动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

8、防护等级≥IP33

9、内置锂电池，在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可实现工作时间最长不少于 8h

10、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11、配置要求（单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输液架	1	个	

第六标段：

（小儿腹腔镜镜头）（2 条）

1. 视向角：30°

2. 镜体外径:Φ5mm

3. 视场角≥:70°

4. 镜体工作长度:300mm～330mm

5.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8.3C/(°)

6.▲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7.设计光学工作距离 d0：50 mm

8.目镜罩外径：Φ31.75±0.10mm

▲9.系统分辨率：配合 4K 摄像主机（3840×2160）整体系统像素≥829 万;

10.镜头材质：采用蓝宝石材质镜头，具备防起雾干扰性能。

11.密封设计：整体防水防雾。（提供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12.消毒灭菌：支持多种灭菌方式，包括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及高温高压灭菌。

13.配备腔镜专用灭菌盒;

14.★接口兼容性：采用标准光学接口（如 Storz 卡口、Olympus 卡口或通用 C 口适配器）可适配院内现有腹腔镜主机（STORZ、奥林巴斯）及显示系统兼容，直接接入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神经外科动力系统）（1 台）

一、主机参数:

1.▲支持正反转切换、手控/脚控两种控制方式，模式切换及反转时具有声音提示;

2.扭矩过载警示及故障报警提示;

3.故障自动诊断，自动弹出错误代码信息;（提供设备故障截图）

4.具有磨削拓展功能;

5.▲驱动动力手柄在工作时，具有≤0.2s 的速停功能;

二、动力手柄参数:

1.▲马达采用全密封/无刷设计，防护等级满足术中液体防护需求（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

2.▲输出扭矩≥3.0 N·cm，最高转速≥60000 r/min;

3.电缆长≥3m， 具备快换接口;

4.耐高温压力蒸汽灭菌(含电缆线);

三、钻头手柄参数:

1.转速: 脚踏开关无极调速：≤ 2850rpm;

2.工作扭矩：≤ 1000 mN.m; 噪声：≤ 75 dB;

3.手柄空转 5min 后外壳温升：≤50℃;

4.耐高温压力蒸汽灭菌;

四、铣刀手柄参数:

1.转速: 脚踏开关无极调速: 0-60000rpm±5%;

2.工作转矩：≤ 15mN.m;噪声：≤75 dB;

3.装铣刀时径向圆跳动≦ 0.1mm;

4.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5.耐高温压力蒸汽灭菌;

五、磨头手柄参数:

1.转速: 脚踏开关无极调速: 0-60000rpm±5%;

2.工作转矩：≤ 15mN.m;

3.最高转速不低于6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噪音≤75dB，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50℃;

4.▲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

5.耐高温压力蒸汽灭菌;

六、脚踏开关参数:

1.线缆长≥3.5m，无极调速，可进行脚控正反转速切换;

2.▲≥IPX6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提供防水等级证书）

3. 坚固结构设计，承载重量≥130kg;

4.具备快换接口;

七、耗材相关参数

1.钻头：型号需包含：5*8mm，9*12mm，11*14mm;

2.▲铣刀：铣刀针采用反螺旋或高效排屑，可不依赖外接泵冷却水工作;

3.磨头：钨钢材质，抗弯抗扭，锋利耐用。直径至少包含Φ1mm至Φ5mm;

八、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动力系统主机	台	1	
2	脚踏开关	个	1	
3	动力手柄	把	1	
4	钻头手柄	把	2	
5	铣刀手柄	把	2	
6	磨头手柄	把	2	
7	主机连接电缆	根	2	

8	钻头	套	5	5*8mm，9*12mm，11*14mm；各提供一支，根据科室实际要求提供型号，可重复使用，
9	铣刀（刀片）	支	10	5*8mm，9*12mm，11*14mm；各提供一支，根据科室实际要求提供型号，可重复使用
10	钨钢磨头	套	10	5*8mm，9*12mm，11*14mm；各提供一支，根据科室实际要求提供型号，可重复使用。
11	手柄维护工具包	套	1	
12	专用灭菌盒/托盘	个	3	
13	台车	台	1	
14	缆线	套	1	根据设备使用情况配备足数缆线

（神经外科手术头灯）（1 套）

1. 整体要求：本次采购含头灯及放大镜；

一、手术放大镜-技术参数

1. 重量：≤35g（以厂家说明书标注值为准，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

2. 视野：明亮清晰、无变形

3. 材质：钛合金镜框，树脂镜片（折射率 1.56）

4. ▲景深：≥20cm 景深或优于

5. ★型号：嵌入型**（根据实际使用人员定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放大倍数：≥2.5 倍

7. 视野直径/mm：200mm@450mm

8. 工作距离范围/mm：300～550mm

二、手术头灯-技术参数

1. 佩戴方式：可连接头带使用，也可配到眼镜上使用

2. 电池容量：≥2000mA

3. 充电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4. 工作时间（电池满电）:最低档:不低于 20 小时，最高档:不低于 4 小时

5.▲光源类型：高亮LED灯珠，使用寿命≥40000小时

6.▲色温：≥6000K（提供说明书或光谱检测报告）

7.灯头重量：≤40g

8.亮度调节：无极调节

9.光照直径（工作距离40cm处）：95mm

10.▲光照强度（工作距离40cm处）：最高25000Lx

三、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嵌入式手术放大镜（≥2.5倍，钛合金镜架，树脂镜片，按术者瞳距定制）	副	1	含镜盒、调节螺丝刀、擦拭布；中标后由厂家安排专人按术者瞳距、工作距离、视力矫正需求现场定制，交付周期≤2周；
2	LED手术头灯(进口LED,2000mAh，无极调光,适配放大镜镜架/头带）	套	1	含灯头、电池包、充电器
3	头带/头箍（兼容头灯安装）	根	1	
4	备用电池	块	3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要求、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3、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3.1 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3 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4 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3.5 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6 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 6 个月，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 6 个月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将不被接受）。

2、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4、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1 次/年）

5、所投标的设备应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6、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第二标段质保期为5年，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六标段质保期为3年。（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将不被接受）。

★7、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将不被接受）。

8、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直接出具的、或者由投标产品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授权证明及被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的保修服务书）出具的对整机保修（第二标段质保期为 5 年，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六标段质保期为 3 年。）的保修服务书，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制造商界定：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的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即制造商；**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所投产品制造商指的是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制造商/厂家**）

9、在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每年提供≥2 次上门保养，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

11、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投标时需列出维修时常用的配件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证真实有效）。

13、投标的设备可开机率应≥97%/年。

1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5、采购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16、★（该“★”号条款及其项下的分项要求均属于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未响应或未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验收前协助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以开发公司实际报价为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7、验收完成后，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六、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 3 小时内应到位，超过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 1：7 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 1 天，顺延保 7 天）。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支持。①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②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七、伴随服务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等。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中标人负责。

5、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则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的医

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型号规格、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信息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业主单位发现投标人不履行售后义务，将上报上级管理部部门（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

4、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影响医院医疗秩序、员工及病患严重健康危害及医疗事故责任归属设备供应单位。

5、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如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7、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8、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须设置醒目标识，规范化操作，保障人身安全。

9、在合同期内应安全文明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后果、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造成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10、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度设计、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11、★所有涉及耗材的配送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需按照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集中配送管理办法对相应耗材进行资质备案，未在该时限内进行资质备案，按照违约处理，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有权对该耗材重新招标或对本项目进行废标处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将不被接受）。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商洽签订或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8.其他与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

的售后服务及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大写：　　。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害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内保修。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要求，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由中标人及生产厂家共同盖章的质保承诺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5.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___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6.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8.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

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新负责人资质证明，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常规参数调整）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需在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私自分包的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 条、第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7.设备装机、培训后，乙方应在7日内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如未按时提供，导致无法进行设备验收及资金支付或延期支付等全部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2）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3）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2.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文中所提供的地址视为书面声明送达地址，一经送达，即视为送达到位。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5.装箱单　　（　）份</td><td>2.技术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5.装箱单　（　）份</td><td>2.技术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人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投标人将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而未得分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

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

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贯彻执行。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一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100 万报价×[1-(20%+10%)]=70 万）。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3.0	技术参数	第四标段，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3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43 分基础上扣1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下：所投产品注册证及附件或官方宣传彩页或实物照片或截图或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且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未加“▲”的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3)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均需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标注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0.0	1.0	节能环境产品	节能产品（0.5 分）：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0.5 分，最多加

				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0.5分）：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3.0	质保期	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延长一年加1分，满分3分（以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函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培训方案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

				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的响应处理及售后服务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细明确、切实可行，设备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明确，维修方式、渠道明确且故障处理服务有充分保障的得3分；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质保期内的响应处理及售后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提供的承诺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应急方案，包含极端场景（如自然灾害、疫情封控）的专项预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3分；描述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2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	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5分；描述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3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制造商的或其他代理商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并提供网址，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____,职务___)(身份证号码:___、手机号码: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编号: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承诺函;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 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明细单独列出。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 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标▲项或正偏离项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逐条承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重要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加“▲”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不得分。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附件16:其他材料